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557.8—2004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测试指南 李

Guidelines for the conduct of tests for distinctness, uniformity and stability
—Plum (*Prunus* spp.)

2004-06-11 发布

200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供试品种材料的要求	1
5 测试	1
6 性状的观测与判别	2
7 性状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李品种测试性状	3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李品种性状的解释	11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李新品种测试技术问卷格式	32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静茹、王汝锋、陆致成、陈如明、巩文红、李志强、郁香荷、李莹、刘宁。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李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李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的技术要求、测试结果的判定原则以及技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

本标准适用于李(*Prunuss* spp.)新品种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测试和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557.1—2004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557.1—2004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供试品种材料的要求

4.1 测试材料的质量和数量

测试材料分接穗和苗木两种。申请者递交测试所需材料的种类由审批机关根据测试要求确定。申请测试的李新品种如具有特殊的用途,则可根据其特点及应用范围,由审批机关视具体情况确定递交测试材料的质量和数量。

4.1.1 接穗

接穗应是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检疫对象,非离体繁殖方法获得。数量至少为 50 根,每根接穗至少应有 10 个充实饱满的芽(不含隐芽)。

4.1.2 苗木

苗木应是无病虫害、无检疫对象、生长健壮,苗高 0.8 m~1 m,基径 1 cm 以上。数量不少于 20 株。

4.2 供试品种材料的处理说明

递交的测试材料未经审批机关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其生长的处理。

4.3 供试品种的保存

测试单位收到测试材料后,应立即冷藏,以备复查和审核。

4.4 其他

申请测试者,除递交测试材料外,还应按附录 C 填写技术问卷。

5 测试

5.1 测试时间

测试持续时间至少应有两个正常生育周期,这两个生育周期应能够表现出本品种正常的特征特性。

5.2 测试地点

测试点的条件应能满足植株的正常生长及其性状的正常表达。一般每个被测品种安排在同一测试点上进行测试,如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多点测试。

为特殊目的,可设立附加测试。附加测试应在审批机关指定的鉴定单位或特定生态区进行测试。